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1年6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4,732,23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55,000 股之 58.79%。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紀錄：蔡尉貞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茲依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配合業務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92年6月24日後即未曾修訂，擬依現況修訂之。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478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16.8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2 萬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391 萬元，較前一年 13,267 萬元增加 0.9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2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661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6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虧損 0.27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45.05%；營業淨損率為 2.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 :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 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負責人：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主辦會計：盧豐智



附件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緯涵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40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654	10	\$ 19,392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189	-	4,11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39,592	23	24,788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三)	463	-	202	-
120X	存貨	四(三)	60,403	35	55,963	33
1260	預付款項		952	1	1,4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253</u>	<u>69</u>	<u>105,863</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五	<u>2,764</u>	<u>2</u>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9	64,670	38
1531	機器設備		3,470	2	117,965	69
1545	研發設備		12,665	7	104,976	62
1551	運輸設備		-	-	1,153	1
1681	其他設備		<u>1,740</u>	<u>1</u>	<u>1,239</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882	29	290,003	171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25)	(16)	(268,053)	(15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72</u>	<u>-</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229</u>	<u>13</u>	<u>21,950</u>	<u>1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六)	1,334	1	2,67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6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u>2,818</u>	<u>1</u>	<u>3,328</u>	<u>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315</u>	<u>2</u>	<u>5,998</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6	3	17,526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u>18,701</u>	<u>11</u>	<u>18,701</u>	<u>1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877</u>	<u>14</u>	<u>36,22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438</u>	<u>100</u>	<u>\$ 170,038</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133	3	\$	3,269	2
2140	應付帳款		3,617	2		1,272	1
2170	應付費用		13,632	8		18,516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4	-		701	-
2260	預收款項		141	-		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97</u>	<u>13</u>		<u>24,758</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578	-		898	-
2XXX	負債總計		<u>22,475</u>	<u>13</u>		<u>25,656</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八) (十一)	250,550	145		250,550	1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九) (十一)	2,005	1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九)(十)	(101,658)	(59)		(108,173)	(6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四(七)	(3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0,963</u>	<u>87</u>		<u>144,382</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3,438</u>	<u>100</u>		<u>\$ 170,0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909	107	\$	132,667	109	
4170	銷貨退回	(2,798)	(2)	(8,426)	(7)	
4190	銷貨折讓	(6,332)	(5)	(2,916)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24,779</u>	<u>100</u>		<u>121,32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二)						
		及五	(68,563)	(55)	(60,779)	(50)
5910	營業毛利		<u>56,216</u>	<u>45</u>		<u>60,546</u>	<u>50</u>	
營業費用								
		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034)	(6)	(7,79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72)	(13)	(17,15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92)	(28)	(46,202)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98</u>	<u>(47)</u>	(<u>71,156</u>	<u>(58)</u>	
6900	營業淨損	(<u>2,782</u>	<u>(2)</u>	(<u>10,6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	-		59	-	
7160	兌換利益		237	-		-	-	
7480	什項收入		11,114	9		23,094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462</u>	<u>9</u>		<u>23,153</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	-	(13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476)	(1)	-	-	
7560	兌換損失		-	-	(389)	-	
7880	什項支出	(1,610)	(1)	(18,635)	(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65</u>	<u>(2)</u>	(<u>19,157</u>	<u>(16)</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6,515</u>	<u>5</u>		<u>(\$ 6,614)</u>	<u>(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26</u>	<u>\$ 0.26</u>		<u>(\$ 0.27)</u>	<u>(\$ 0.2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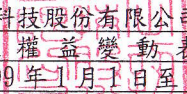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75,559)	\$ -	\$ -	\$ 13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4,000)	174,000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普通股	10,550	2,005	-	-	-	12,555
99年度淨損	-	-	(6,614)	-	-	(6,61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0</u>	<u>\$ 2,005</u>	<u>(\$ 108,173)</u>	<u>\$ -</u>	<u>\$ -</u>	<u>\$ 144,382</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 144,382
100年度淨利	-	-	6,515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39)	(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0</u>	<u>\$ 2,005</u>	<u>(\$ 101,658)</u>	<u>\$ 105</u>	<u>(\$ 39)</u>	<u>\$ 150,96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515	(\$		6,61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84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68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800)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7,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6			-
折舊費用			3,557			7,232
各項攤提			1,846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97			4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21	(2,937)
應收帳款	(15,188)	(4,893)
其他應收款	(261)	(179)
存貨	(7,440)	(2,052)
預付款項			456	(2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3)			-
應付票據			864	(819)
應付帳款			2,345	(475)
應付費用	(4,884)			799)
其他應付款項	(327)			264)
預收款項	(859)	(4,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	(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0)			(6,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償款	(3,135)			-
購置固定資產	(4,836)	(3,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50	(16,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9			(19,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4,417)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12,5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138
匯率影響數	(97)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38)	(18,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92			37,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54	\$		19,3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	\$		13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Radcom, Inc.						
現金	\$		177	\$		-
取得 Radcom, Inc. 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177	\$		-
減：Radcom, Inc. 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177)			-
取得 Radcom, Inc. 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66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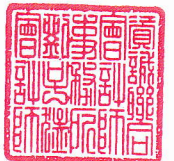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27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		996	-
120X	存貨	四(三)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04</u>	<u>70</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2,665	7
1681	其他設備			1,9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7,8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229</u>	<u>1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334	1
1760	商譽	十(四)		46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六)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81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784</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87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294</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3,6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5	1
2260 預收款項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3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578	-
2XXX 負債總計			23,331	1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七)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八)	(101,658)	(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0,963	8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2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5,826	107
4170 銷貨退回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6,6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九)	(66,677)	(53)
5910 營業毛利			60,019	47
營業費用				
	四(九)			
6100 推銷費用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41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40)	(50)
6900 營業淨損		(3,7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	-
7160 兌換利益			237	-
7480 什項收入			11,577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25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	-
7560 兌換損失			-	-
7880 什項支出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51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515	5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一)	稅	前	稅
9750 本期淨利		\$	0.26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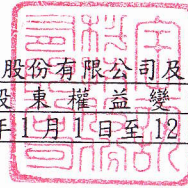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 144,38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6,515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39)	(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0</u>	<u>\$ 2,005</u>	<u>(\$ 101,658)</u>	<u>\$ 105</u>	<u>(\$ 39)</u>	<u>\$ 150,9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84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折舊費用			3,565
各項攤提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21
應收帳款	(15,188)
其他應收款	(48)
存貨	(7,440)
預付款項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3)
應付票據			864
應付帳款			2,108
應付費用	(4,969)
其他應付款項	(304)
預收款項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4,836)
商譽增加	(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
匯率影響數			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u>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u>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
固定資產	(7)
流動負債			1,1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8,173,086)
減：100 年度稅後淨利	6,515,5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1,657,555)

負責人：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主辦會計：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修訂而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而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之一條		<p><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因應未來申請登錄興櫃前，必須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而增訂本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 <u>授權董事會</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將所提建議之董監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故若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監察人之報酬，應先於公司章程訂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 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 <u>或主管機關之</u> 規定提列 <u>及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 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 <u>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u> 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u>本章程訂立</u> 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酌作文字修訂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1.修訂第二項定義及刪除原第三項、第四項。</p> <p>2.為免重複規定，第四項於第三條第二項明確修訂。</p>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p>	<p>1.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訂第一項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原第三條第四項於本條中明確修訂而增訂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p>	<p>刪除。</p>	<p>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訂而刪除本條。</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關係</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90%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1.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修訂後第一項第二款及酌作文字修正。</p> <p>3.原第一項第四款調整項次為第一項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p> <p>4.配合法令修訂，第二項放寬為90%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或本公司淨值10%，以較低者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本公司淨值50%以上，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1.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訂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第一項後段調整項次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及調整項次為第二項，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p> <p><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監察人，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10%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1.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明確修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p> <p>2.配合法令及第四條修訂，刪除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公告</u>部份免再計入。</p> <p>九、</p>	<p>名詞定義</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p> <p>九、</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前條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u>實質</u>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八條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p>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四、本公司應督促<u>本公司之</u>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第十條	<p>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u>備查簿</u>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p>	<p>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2 條</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p>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3 條</p> <p>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 4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p> <p>第 9 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p> <p>第 10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p>第 11 條之 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5 條 股東發言時，應事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亦可經主席同意後臨時發言。</p> <p>第 6 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第 7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p> <p>第 8 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 11 條之 1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1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開資訊觀測站。
	<p>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 12 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 13 條</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